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本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，我对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。

二、本人未发现公司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内容的情况。

三、本人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，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逊：_____

顾中宪：_____

孙优贤：_____

2009 年 5 月 24 日